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00585 號 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249807 號 函核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四次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1	5	4	3	0	1
校址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電話	(03) 8462610#602, 601					
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	傳真	(03) 846309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註：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二)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三)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四)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2	0				
		足球	3	0				
		拳擊	1					
		田徑	2					
		舉重	1					
		合計	9					

甄選 方式	術科 測驗	甄選時間	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上午 9 時報到）		
		甄選種類	籃球	足球	拳擊
		甄選地點	本校籃球館	本校田徑場	本校拳擊訓練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半場上籃(15 分) 2. 中距離投籃（15 分） 3. 分組比賽(70 分)	1. 分組比賽（100 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 公尺（20 分） 女：800 公尺（2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空拳 1 回合 1 分鐘 （20 分） 2. 教練靶 1 回合 1 分鐘 （20 分） 3. 模擬對打 1 回合 2 分鐘 （40 分）
		甄選種類	田徑	舉重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舉重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100 公尺(50 分) 2. 立定跳遠(50 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坐姿體前彎(25 分) 2. 立定跳遠(25 分) 3. 60 公尺(25 分) B、面試(25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 1。			
錄取 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備註	1.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至 8 月 22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可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所有文件請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 (1)報名表（正本）：內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吋相片（附件 2-1）。 (2)回郵資料(附件 2-1，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3)學歷證件：國中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3）。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 (7)報考切結書（附件 5）。 4.報名費用：本次考試免收報名及術科測驗費。 5.測驗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整。 【上午 09:00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同時領取准考證；09:10 帶至各場地測驗。】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200），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未附上回郵信封與郵票，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在時限前完成寄達，逾期恕不受理。 10.經錄取之應屆畢(結)業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結)業證書者，應由原畢(結)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本校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請於本校網頁查看。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

【附件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 籃球：

1、半場上籃：以 1 分鐘時間半場 5 點運球上籃，30 秒右手上籃，30 秒左手手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進球 次數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 女足：

1、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三) 拳擊：

1、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2、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四) 田徑：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五) 舉重：(請參看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 1 次為成績計算。
-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 6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 坐姿體前彎：

- 1、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布尺位於雙腿之間）。
- 2、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布尺之 0 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 3、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暫停 2 秒，以便記錄。
- 4、中指觸及布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 1 次；測驗 2 次，取最佳成績。

(四) 100 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 300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 心肺耐力跑：（男）1600 公尺、（女）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附件 2 (本表請單面列印)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 (此欄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高	cm	體 重	kg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時請注意 照片及身分證字號 須保持清晰完整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時請注意 各項揭示資料 須保持清晰完整 **考試當天 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 同時領取准考證			
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 同戶籍地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與 考 生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報 考 項 目	☐ 田徑／項目_____ ☐ 足球／位置_____ ☐ 舉重／量級_____ ☐ 拳擊／位置_____ ☐ 籃球／位置_____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電 話	()		
檢 視 報 名 應 備 文 件 (請勾選) (所有文件 請單面列 印於 A4 大 小紙張)	國中應屆考生填寫			非應屆考生填寫			
	☐ 1 吋相片一張 ☐ 回郵資料(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 國中學生證影本(資料印於同一面) ☐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_____件(無則免) ☐ 家長同意書 ☐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報考切結書			☐ 1 吋相片一張 ☐ 回郵資料(說明如左) ☐ 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無則免) ☐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_____件(無則免) ☐ 家長同意書 ☐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報考切結書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請盡量由網路下載打字列印。**本表請單面列印。**
- 凡報考本校且屬應屆畢(結)業學生者，即同意一經錄取，其畢(結)業證書由原畢(結)業國中逕送本校。屬非應屆畢業學生，經錄取卻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學生自行補送證件。若因此造成錄取資格等權益受損，應由該生負完全責任。

附件 2-1 (本表請單面列印)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1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報名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請勾選)	☐ 籃球(男)／位置_____ ☐ 足球(女)／位置_____ ☐ 拳擊／量級_____ ☐ 田徑／項目_____ ☐ 舉重／量級_____
	測 驗 時 間	107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五) 9:10 開始

-----回郵資料(不需附上信封，請勿裁切，請單頁列印)-----

寄件：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花蓮體中 招生委員會

(報考成績資料，請務必通知考生)

掛 號(印刷品)

貼足
36 元郵票

收件：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人：_____ 君 收

(考生：_____)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